

##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遵守有关审计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。出具的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、持续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干胜道

\_\_\_\_\_  
罗 宏

\_\_\_\_\_  
王锦田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